

創刊詞

學愚

在2,500多年的傳播和發展歷史中，佛教與時俱進，出現眾多宗派、學派及文化模式；其中，許多已不復存在，即使仍然存在的，無論其思想和實踐都與過去大不相同。依佛教正法、像法、末法三期理論說來觀察這種不同，教內人士可能會認為，現在的佛教不如過去、特別是佛陀時代的佛教，離佛愈遠、佛教愈衰。但是，從佛教緣起思想角度來觀察，人們可能會更關注佛教的多元變化、以及變化的社會因緣和歷史性質。佛教的產生和發展不僅是單一的宗教現象，除了自身特有的佛法思想之外，它與時代社會、政治、文化、經濟、藝術、哲學、思想、地理等人文生態存在着密切的關聯，並受其深刻影響。同樣的，佛學不是單一內涵的佛法知識體系，而且包含了人文、社會，乃至自然科學等多方面學問，即所謂的五明——因明、工巧明、醫方明、聲明和內明。這樣，佛教研究不但要求研究者掌握佛法思想，而且有必要了解佛教發展的歷史和社會因緣。

如何研究佛教？近代西方宗教學的進路，是否可以幫助人們真正地瞭解佛教歷史和傳統、掌握佛法思想？傳統佛教界多採用感性信仰與理性分析相結合的方法，探討佛學義理和佛教歷史及其文

化。近代宗教學給這一進路提出了挑戰，主張擱置信仰，倡導用批判、對比的方法來研究宗教。前者以信仰為基礎，佛教研究旨在證明或說明這樣的信仰；後者不預設任何前提，亦不是為了證明信仰的正確與否。前者的研究進路是「內在」的 (inside)，為宗教所特有；後者的進路是「外在」的 (outside)，深受近代科學理念的影響。其實，「內在」進路才是傳統宗教研究具有的特色，而近代宗教學則主張淡化這樣的特色，要求研究者借用其它學科，如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現象學等理論和方法來研究宗教。

印順法師曾提出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的理念，其中包括教、理、行、證。他說：「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；作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——也可說最高法則。佛所說的『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』，就是有本然性，安定性，普遍性的正法。」¹ 印順法師認為，研究佛法要把握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三法印；或者說，任何研究，都要依此三法印為標準。他批評了當代佛教界和學術界有關佛教「退化論」和「進化論」觀點。他說：「愈古愈真者，忽略了真義的在後期中的更為發揚光大。愈後愈圓滿者，又漠視了畸形發展與病態的演進。我們要依據佛法的諸行無常法則，從佛法演化的見地中，去發現佛法真義的健全發展與正常的適應。」² 值得注意的是：印順法師在這裏強調的是佛法研究、而非佛教研究。佛法具足法性、法住、法界之理，因此，佛法研究必須遵這一原理、始終以此為中心。

針對印順法師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的理念，當代一些學者提出不同意見。他們認為，印順法師的這一理念，存在着「顛倒因果」的問題，違反了「三量標準」(至教量、比量、現量)。三法印是衡量一切言教是否符合佛法的標準，而非研究佛法的標準，是對研究成果加以判別的準則。「所以說，釋印順所主張的『以佛法研究佛法』，是無法如實而知、如實而見的，因為他在研究初起，在沒有充分證據，

1 印順：〈以佛法研究佛法〉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92)，頁2。

2 同上註，頁7-8。

在尚未親證的情況下，就先認定他心目中所自以為的一實相印和三法印是正確的。」³ 唯有通過至教量、比量，才能掌握和理解三法印；在沒有證到現量前，人們對至教量的理解，以及對比量的把握，都有可能是不正確的。因此，一些學者認為，印順法師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理論把目的和方法倒置，這樣的研究不是來自於對佛法的親證，只是一種理論上的闡述。

在印順法師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理論中，前一「佛法」意為理、原則，即三法印；後一「佛法」意為佛陀的言教，或佛教，包括佛學思想和佛教歷史等。這樣，「以佛法研究佛法」意為用佛法思想來指導佛教/佛學研究，這種研究不但包括「聞」和「思」，而且涉及到「修」和「證」。印順法師強調的是佛法研究，其中包括了近代宗教學很少涉及的宗教信仰和體驗；堅持以信仰為根本、修證為基礎。但同時，他又深受近代宗教學、特別是日本佛教研究的影響，堅持科學史觀和現代考據學，很少討論信仰和「修證」等方面的內容和方法。當然，人們不應因此而否認印順法師的個人宗教修證；而應承認，他遵循的仍然是近代宗教學規範，雖然他的研究帶有信仰感情。

其實，以近代宗教學理論和方法為基礎的佛教/佛學研究，同與信仰為前提的佛教/佛學研究之間並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鴻溝。不同於基督宗教，信仰在佛教中並非第一性的，佛法，如緣起法、因果律等都具有強烈的邏輯性，都可以用理性分析來理解。即使一些形上學理念，如涅槃、佛性等都可以通過參照 (referring) 的方式而得以理解。宗教學層面上的佛教/佛學研究方法，決定了其研究成果的局限性，個人宗教修證很難通過這樣的方法呈現出來。但是，就佛教而言，其最具有特色、或與其它學科不一樣的地方正是此宗教體驗，是佛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就宗教學層面的宗教研究而言，雖然研究者的宗教修證對其學術研究並非絕對重要、或必不可少，但肯定會有所幫助——幫助他更全面、深刻地理解和呈現其研究的內容。這

3 游冥鴻：〈略評釋印順的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〉，《正覺學報》第一卷(2007)，頁133。

或許正是當代佛教研究、乃至宗教研究可以而且應該探討的內容。與此同時，宗教研究者雖然無法知道古代和現代佛教徒的宗教經驗是否一樣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他們對佛法的理解——或更準確地說——佛教/佛學並非一成不變。這樣，把它們放在時間(時代)和空間(社會)的座標中加以理解，才能更準確地把握它們的興起和發展規律與軌跡，發現它們與其它社會存在，如經濟、政治、文化等之間的關係。

本刊不堅持以佛法來研究佛法，但相信只有對佛法思想有準確的把握，佛教/佛學研究才會更有見地。宗教體驗可以通過現代學術理論和方法進行研究，探討其功能，量化其實踐方法，介紹其精神內涵。當然，這種研究的目的，主要在於開拓宗教學研究領域、創新研究理論和方法，讓人們更深邃地了解佛教本質。當然若能有助於佛教文化的傳播，也是本刊喜聞樂見的。

近年來，廣東四會六祖寺在大願法師領導下，異軍突起，成為當代中國佛教界推動佛學研究、弘揚佛教文化的中堅力量。2015年初，六祖寺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，成立禪與人類文明研究中心，從事佛教、佛學、禪學，以及其它人類文明的研究工作，《禪與人類文明研究》期刊將是本中心的重點工作之一。本刊將堅持學術精神和研究規範，探討包括佛教在內的一切人類文明；結合東西方宗教研究理論和方法，建立佛教/佛學研究新典範。